115 年度教育部委辦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計畫
正向支持策略個案輔導分享暨成果發表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50009167 號函「115 年度竹苗區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提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與校園適應問題處理與輔導知能。

二、以參與本計畫之成員個案正向支持策略輔導歷程分享，提升資源教室輔導員對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應用正向支持策略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發展多元輔導策略及技巧，以改善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和環境適應的整體福祉。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00-下午 16：10。

二、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竹師教育大樓一樓 105 教室。

三、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竹師教育學院大樓靠近寶山路-南校門)

四、對象：以竹苗鑑輔分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中，參與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計畫之社群成員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未滿名額開放錄取順序：1.竹苗鑑輔分組輔導人員、2.其他鑑輔分組輔導人員、3.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報名，錄取合計 30 人。

伍、報名及錄取

一、請於 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前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 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二、本中心依參加對象優先順序及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3-5715131 轉 61939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一、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每場次 6 小時研習時數(每年 36 小時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2（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二、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校實施停車收費，入校停車後至研習報到處向本中心工作人員繳交優惠停車費，及換取停車抵用券。

三、 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四、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五、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資訊網之 E-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六、 為維護您與他人之健康，如有身體不是情形，建議全程配戴口罩，並留意自身狀況。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講師簡介

【主持人】

孟瑛如 教授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專長：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精神醫學研究)

【圓桌論壇與談人】

吳俊翰輔導教師：中原大學資源中心輔導人員

連珮軒輔導教師：育達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楊雅愉輔導教師：國立聯合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溫珮玲輔導教師：敏實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鄭維萱輔導教師：馬偕醫護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依姓氏筆畫排序)

玖、課程表：

115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輔導區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計畫
正向支持策略個案輔導分享暨成果發表會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08:30-09:00	報到	光復路校本部 竹師教育學院大樓一樓 105 教室
09:00-10:00	圓桌論壇 I 主題：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輔導(一) 情緒行為障礙合併猝睡症個案 主持人：孟瑛如 教授 與談人：吳俊翰 輔導教師	光復路校本部 竹師教育學院大樓一樓 105 教室
10:00-10:10	休息	
10:10-12:10	圓桌論壇Ⅱ 主題：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輔導(二) 思覺失調症個案/邊緣型人格障礙症個案 主持人：孟瑛如 教授 與談人：楊雅愉 輔導教師、鄭維萱 輔導教師	光復路校本部 竹師教育學院大樓一樓 105 教室
12:10-13:00	午餐	
13:00-15:00	圓桌論壇Ⅲ 主題：自閉症個案輔導 自閉症合併癲癇症個案/自閉症輕度個案 主持人：孟瑛如 教授 與談人：連珮軒 輔導教師、鄭維萱 輔導教師	光復路校本部 竹師教育學院大樓一樓 105 教室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圓桌論壇 IV 主題：學習障礙-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個案輔導 主持人：孟瑛如 教授 與談人：溫珮玲 輔導教師	光復路校本部 竹師教育學院大樓一樓 105 教室
16:10	賦歸	

備註：

1. 各場次時間請詳見課程表。
2. 每場次每位與談人個案分享 40 分鐘，第 38 分鐘時舉牌提醒，由主持人、與談人和現場與會者交流討論；可採取統問統答，或是個別回答方式進行。
3. 場控人員將在總時間結束前 3 分鐘及時間到時舉牌提醒。
4. 詳細流程安排如下：

每場次圓桌論壇依與談個案數而定（約 60-120 分鐘）		
1. 與談人個案輔導分享	40 分鐘/人	第 38 分鐘時舉牌提醒
2. 主持人、與談人和現場與會者交流討論	10-20 分鐘	可採取統問統答，或是個別回答方式

壹拾、交通資訊：

一、到達清華大學交通：清華大學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研習會場於竹師教育學院大樓，靠近寶山路-南門)

1. 臺灣高鐵：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http://www.thsrc.com.tw/)
2. 火車：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台灣鐵路管理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3. 市區公車：

(1)搭乘83路市區公車(https://reurl.cc/V2Ro2Z)，於台積館下車(南門)。
(2)新竹客運公車(http://www.hcbus.com.tw/)公車號碼：182路、藍線1區(火車站→竹中[循環線])或2路(火車站→交大)，北門下車後，再步行約20分鐘進入校園至南門，或搭乘校園接駁車。

4. 國道客運：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4-1 台北-新竹

(1)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http://www.yalanbus.com.tw/
(2)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http://www.hcbus.com.tw/
(3) 國光客運http://www.kingbus.com.tw/
(4) 豪泰客運http://www.howtai.com.tw/
(5) 統聯客運http://www.ubus.com.tw/

4-2 新竹-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http://www.hcbus.com.tw/

5. 計程車：火車站→清華大學南校門口或各館舍

6.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6-1 由中部北上車輛

(1)路線一：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校門進校園。(進入南校門後右轉-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2)路線二：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沿校園道路往本校南校門方向行駛。

6-2 由北部南下車輛

(1)路線一：由95A公道五匣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進入校園後沿校園道路往南校門方向行駛。

(2)路線二：由95A公道五匣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校門進入校園。

6-3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光復路校門(北校門)對面之「赤土崎收費停車場」，再搭乘本校校園公車，在竹師教育學院大樓站下車(近南校門)，或步行至會場，步行時間約25-30分鐘。校園巡迴公車時刻表：
https://affairs.site.nthu.edu.tw/?Lang=zh-tw

7. 機車路線：請走寶山路，路線圖如下





寶山路口左轉至竹師教育學院大樓機車停車場路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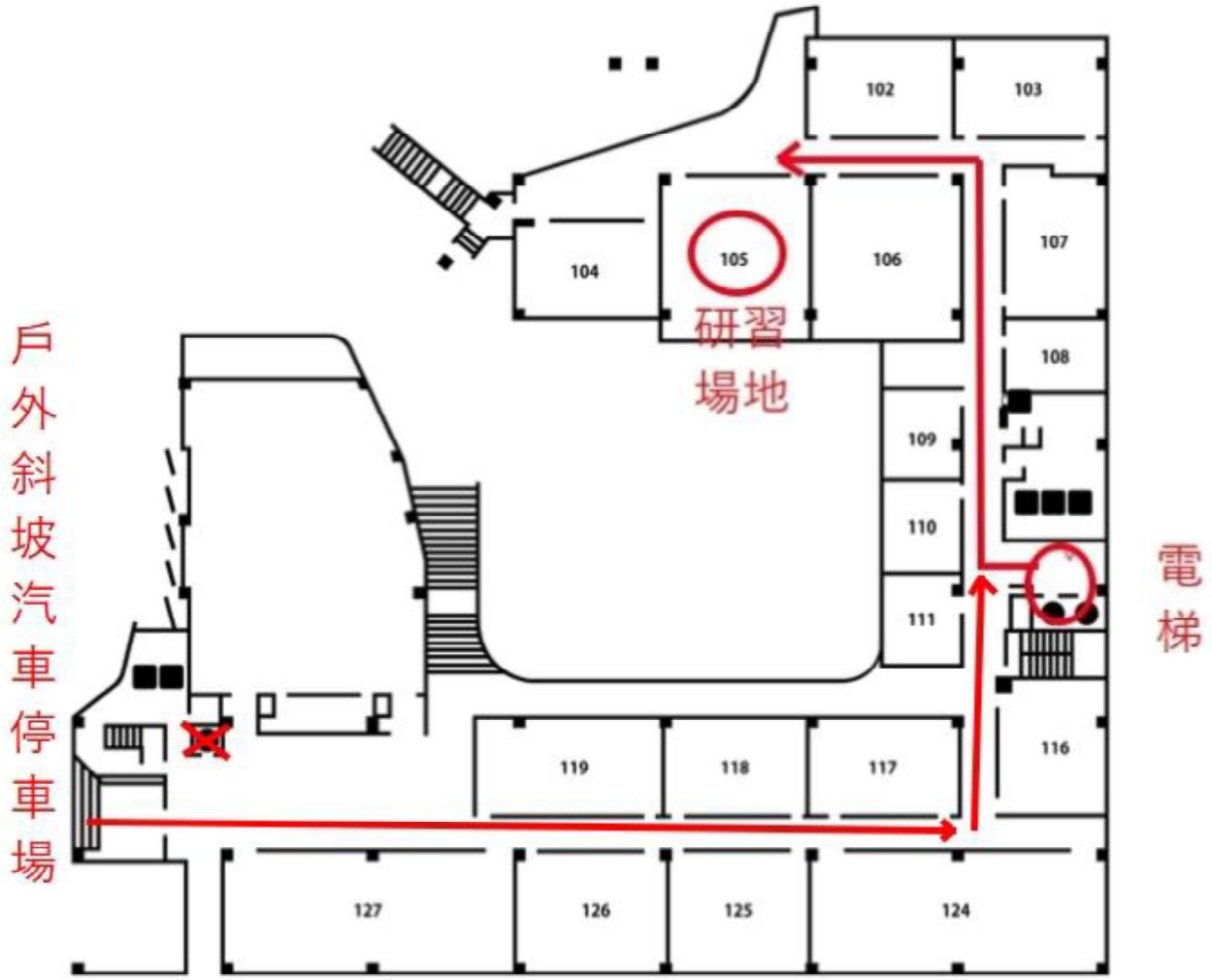




二、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位置圖



三、研習會場平面圖(一樓)


戶外斜坡汽車停車場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研習場地
電梯
116
117
118
119
124
125
126
127